檔號: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胡欣怡

聯絡電話:(02)2356-5243 傳真: (02)2356-6315

電子信箱: 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2026686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01000000A112026686902-1.odt、301000000A112026686902-2.odt、

301000000A112026686902-3.odt \cdot 301000000A112026686902-4.odt \cdot 301000000A112026686902-5. odt \cdot 301000000A112026686902-6. odt)

主旨:為配合地籍清理作業,檢送修正後相關切結書與公告參考

範例各1份如附件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旨揭文件電子檔建置於本部地政司網頁(網址

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),如有需要,請自行下 載使用。

正本: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宗教及禮制司、地政司(地籍科)(均含附件)電2023/10/31文



第1頁,共1頁